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东莞市南城总部基地蜂汇广场 1 栋 31、35 层

电话：0769-23229888 邮编：523000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29F20230011-003 号

致：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3年6月27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2023年8月23日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根据《第二轮问询函》中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出具《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系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补充，除非文

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中释义和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2：关于行业分类。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

请公司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行业分类的合理性、准确性、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单一主营业务，主营业务为高端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产品材质的不同分为木质包装、纸质包装等。报告期各期，木质包装和纸质包装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 80%，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公司木质包装产品和纸质包装产品划分为不同行业的原因系材质不同。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木质包装产品属于“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下的“C2035 木制容器制造”，纸质包装产品属于“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下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报告期各期，虽然公司木质包装收入占比最高，但与纸质包装收入占比的差距较小。未来受下游客户需求调整等影响，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产品可能在木质包装和纸质包装之间发生变化。故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将行业分类划分为“C20 木

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和“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第九条规定，当挂牌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按以下原则划分行业：

（一）只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 30%的，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二）有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 30%，若某一类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或等于 50%的，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若不存在任何一类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或等于 50%的，划入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对应行业。

（三）有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30%，且没有一类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或等于 30%的，划入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对应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材质的包装产品收入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质包装	303,396,687.13	43.76%	55,849,309.18	41.95%
纸质包装	277,893,357.41	40.08%	55,003,176.23	41.32%
塑胶包装	49,662,470.90	7.16%	11,698,737.36	8.79%
其他包装	56,304,641.12	8.12%	9,265,279.82	6.96%
其他业务	6,013,606.65	0.87%	1,310,029.72	0.98%
合计	693,270,763.21	100.00%	133,126,532.31	100.00%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木质包装	290,683,288.96	43.52%	58,244,171.66	52.03%
纸质包装	280,063,142.55	41.93%	34,066,182.80	30.43%
塑胶包装	45,125,847.52	6.76%	7,185,530.63	6.42%
其他包装	48,620,880.61	7.28%	12,437,365.30	11.11%
其他业务	3,372,892.55	0.51%	10,905.60	0.01%
合计	667,866,052.19	100.00%	111,944,156.00	100.00%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第九条第二款和上

表数据，公司所属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一、基本信息”、“第二节 公司业务/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处修改公司所属行业，将“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修改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一）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第一段修改为以下内容：“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大类，‘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中类下的‘C2035 木制容器制造’、‘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中类下的‘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本所律师针对问题 2 的核查程序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比对公司主营业务及报告期收入、毛利构成情况，核查公司行业分类的合理性、准确性。

本所律师针对问题 2 的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相关规定，结合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占比情况，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行业分类合理、准确，认定依据充分，符合相关规定。

二、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

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则进行审慎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东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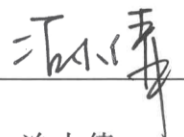
周 云

承办律师：



张 弛

承办律师：



冶小倩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